

证券代码：831068

证券简称：凌志环保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1、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考虑，拟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变更。原“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股权激励”变更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进行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后，公司拟注销股份 1,506,000 股，即减少注册资本 1,506,000 元。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118,522,388 股变更为 117,016,388 股，即注册资本由 118,522,388 元变更为 117,016,388 元。

2、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可能导致本次变更及注销计划无法顺利实施。

#### 一、已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 （一）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做市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并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19-039）等相关公告。

2019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修改）》的议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19-057）、《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公司就修订方案中回购价格等因素与主办券商及监管机构充分沟通，与会股东在了解沟通情况后经过充分讨论并认真审议，综合公司发展情况以及最新市场环境等因素考虑，决定否决《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修改）的议案》。公司将沿用2019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8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执行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并将该方案重新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具体内容详见《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19-064）。

2020年8月25日，公司披露《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截止2020年7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转让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占公司拟回购股份总数上限的50.20%。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1.57元/股，最高成交价为3.92元/股，公司已实际支付回购资金总额为3,597,442.14元，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的41.35%，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20.67%。

##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情况

### （一）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

目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同时为改善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提高每股收益水平，优化股东财富配置，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变更回购股份方案，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变更事项的内容

公司拟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股权激励”变更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进行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118,522,388 股变更为 117,016,388 股，即注册资本由 118,522,388 元变更为 117,016,388 元。

##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变更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和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的影响分析

### 1、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已回购完毕，且公司已支付了相应股权回购价款，该部分股份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将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2、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

公司 2022 年期末总资产 2,078,691,829.93 元，实现营业收入 315,166,476.41 元，实现净利润 22,192,428.8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9 元/股，资产负债率为 56.80%。本次

注销已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等员工的积极性。

### 3、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股权激励尚未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不涉及违约赔付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 三、表决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